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环境

椰林镇，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下辖镇，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东南部，介于北纬18° 30'，东经110° 02'之间，行政区域总面积72.5平方千米。椰林镇属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截至2020年6月，椰林镇下辖8个社区、15个行政村、1个农场。2018年，椰林镇户籍人口10.8964万人。

2002年，由陵城镇、椰林乡合并设立椰林镇。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海口—榆林（东）公路穿境而过，陵保公路贯穿全境。境内主要有水口港、笔峰吐秀，双女拱峙、北楼晓雾、文塔晴晖、古社春耕、顺湖夜谈、山亭望月、城南晚市、三昧晨钟、琼崖丰碑、椰岛神韵、陵河多娇、笔架雄风等景区景点。

为进一步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发展环境和旅游环境，椰林镇计划从2021年开始，用3年时间创建国家卫生镇，主要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社区卫生、镇辖村卫生9个方面的创建任务，创建指标达到《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要求，实现城镇面貌、城镇管理两个“大变样”，到2022年实现国家卫生镇创建目标。

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运动，助力创建国家卫生镇，改善城市面貌，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借鉴同类城市环卫成功经验及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的实际，特提出将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环卫清扫保洁项目作业社会化。

（二）项目推行原因

1、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2008年，中共十七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政企分开、管干分离，加快政府行政职能转变；2012年，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制度，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行环卫社会化运作，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践行环卫工作“管、干”分离，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

2、实现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方法。借鉴其他城市环卫社会化运作的成功经验，推行环卫社会化运作不仅能将整个城市环卫全部作为一个社会化运作主体，一次性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处理，在短时间内实现统一化、归口化和专业化管理，还能进一步细化、统一环卫作业标准和考核标准，提高环卫工作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

3、实现环卫产业链前顶后延的工作基础。环卫产业化建设，实际上是将垃圾前端分类收集，中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后端垃圾无害化处理到末端资源化利用作为一个全产业链条进行推广的产业建设思想，推行大环卫社会化运作，在目前垃圾全产业链建设还未完全搭建的情况下，基本上实现了中端垃圾从清扫保洁到垃圾收运的社会化运作。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后端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和技术的提升，垃圾前端分类收集及终端资源化利用，已经逐步成为整个城市运营管理的要素之一，推行环卫社会化运作，将为环卫产业链条实现前顶后延提供重要支撑。

（三）服务范围

详见下表及另附图纸（所附图纸内红线部分均为此次保洁服务范围，其中里面所有道路出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属于外包企业清理的工作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清扫保洁	一级道路	不低于874563.09（比上年度新增60397.51）	平方米
		二级道路	不低于226718.12（比上年度新增31721.09）	
		三级道路	不低于349336.42	平方米
		四级道路	不低于428288.09（比上年度新增60976.74）	平方米
		公共区域	不低于160308.39	平方米
		墙到墙面积	不低于662749.85	平方米
		三无小区	不低于9627.10	平方米
2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不低于2025785.86	平方米
		河堤	208038.40	平方米
3	公厕运营维护		52	座
4	垃圾收集清运		不低于200	吨/天

（四）项目清单编制依据

- 1、《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 3、《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手册》；
- 5、《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19；
- 6、《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7、《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
- 8、《海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9、《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 10、《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及保洁服务标准》（DBJ16-2010）。

二、项目运作模式

（一）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运作

1、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项目以整体外包形式确定环卫社会化服务公司分部，由环卫社会化服务企业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成立公司分部作为本项目的服务主体，提供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环卫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并监管考核。

2、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安排各项具体工作，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3、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人民政府与环卫社会化服务企业以及公司分部签订三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外包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外包合同》”）授予公司分部在服务期内的特许经营权，由公司分部负责整个经营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环卫社会化服务企业负有公司分部的连带责任，对企业环卫作业服务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核实，经镇政府同意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三年

本项目环卫一体化服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2020年3月1日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02号令）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项目预签订履行期限为三年的服务外包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购买主体将根据《椰林镇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对承接主体进行考评，年度考评得分须在90分（含）以上方可继续以后年度的合同履行，否则，购买主体有权终止合同，并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新的承接主体。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

（一）基本要求

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 2、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配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等。
- 3、环境卫生作业车辆（机动车辆）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单位名称、编号和监督电话。
- 4、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应规范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可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置”或“残液

随车、全部入箱”的模式运送至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或按规范要求排入残液收集点、处置点，经处置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5、严格遵守环卫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

6、管理部门和各作业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辖区环境卫生实行全覆盖管理（另已明确管理责任的除外）。其中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站（亭）、高架路、人行天桥、立交桥、交通护栏、绿化带、公共绿地（包括空旷地）、以及其他设施等。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2.1 道路路面、人行天桥、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2.2 县城建成区：一级保洁道路每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3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三级保洁道路每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6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20 分钟。四级保洁道路每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8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1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辖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不低于18小时作业，背街小巷不低于14小时，保洁作业时间为凌晨05：30至晚上22：00 时，主要街道延长至23：30时。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

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以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3.2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3.3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要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3.4 道路清扫保洁主要以机扫为主，人工为辅，机扫率达到85%以上。机扫时间为凌晨05:30至晚上20:00时，车速控制在 ≤ 5 km/h之内。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3.5 道路冲洗每天四次，时间分别为07:00--8:00、12:00--13:00、15:00--16:00、18:00--19:00进行，也可根据季节等因素进行调整。步道清洗每天一次，护栏每两天冲洗一次。车速控制在20km/h~25km/h之内。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3.6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园林绿地配合卫生保洁（另已明确管理责任的除外）。其中包括：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街心公园、小游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带）、傍海园林绿地（带）、园林休闲道绿地（带）、空旷地等。

（三）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和管理要求

1、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

1.1 收集箱、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废物箱要有内套桶，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1.2 繁华重点地区果皮箱间隔按50—80m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收集箱按间隔50—100m设置，二、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100—200m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3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

1.4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

2、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管理要求

2.1 一级、二级保洁道路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清掏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三、四级保洁道路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

2.2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画、乱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和污水。

2.3 对陈旧、破损的收集箱、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翻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99%。垃圾桶、果皮箱等基础设施采购由甲方负责，更换和维修由乙方负责。

（四）其他设施的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画。

2、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两天清洗一遍，其它区域每周清洗一遍。

3、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二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公交站（亭）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4、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道路相应设施应每周擦洗一次。

5、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6、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人行天桥桥面应无垃圾，阶梯、扶手、栏杆桥梁墩柱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一级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天冲洗一次，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每天擦拭一次，及时对乱张贴、乱涂写进行清理；其他道路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保洁道路相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人行天桥雨篷应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五）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进一步制定县城区网格化管理，分成若干收运小块，实行到户服务，每日不少于2次定时定点收运垃圾。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 只/次，并无活鼠等。

5、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6、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堆放在路边。

8、路面垃圾收集点清运时间：上午第一轮在8:00前完成清运。

9、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漏，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垃圾桶要干净整洁、无破损。

（六）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1、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3、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4、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5、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7、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8、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10、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七）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1、水域环卫保洁范围

1.1 内河、湖泊：主要包含椰林镇，规划区域内陵河段及其支流、规划区域内水库和天然湖泊、景观湖泊。镇域规划区外内河、湖泊、水库不纳入测量范围。其中陵水河两侧保洁范围是从河边各向水面延伸50米，水面宽度不足50米按实际测量宽度计，其它江、河、水渠保洁范围按实际测量宽度计；大型水库水面宽度自水涯线向水面延伸100m，水面宽度不足100m按实际测量宽度计，堤坝面积已纳入水域保洁范围。

2、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2.1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5000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5000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或累计面积≤250	单处面积≤100或累计面积≤500	

2.2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200m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0.1	≤0.2
每200m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2.3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无	无	无
每200m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 (处)	≤1	≤3	≤5

3、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3.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3.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工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3.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3.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3.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3.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3.8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3.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3.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3.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3.12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3.13 海岸、滩涂、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3.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3.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八）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和要求

1、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并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手纸、洗手液等便民措施。

2、应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3、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4、公厕管理人员工作时间严禁脱岗、瞌睡、聚众聊天或从事影响公厕服务形象的事项，公厕管理室内物品摆放应简约整齐，严禁堆放杂物或躺椅等。

5、公共厕所内严禁存在管理人员吸烟、乱拉电线、私用大功率电器、停放电动自行车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6、公厕内烘手器、通风扇、厕位门锁、衣帽钩、置物板、求助铃等基本设施要完好可正常使用，并按规定张贴禁烟标志，专人看管的公厕应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便民服务箱。

7、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九）公共厕所外围环境保洁质量要求

1、公共厕所责任区范围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屋顶无垃圾、杂物。

2、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门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3、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4、厕位使用纸篓的，纸篓应张贴干垃圾标识，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容积的1/2。

5、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7、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8、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地面应保持干燥。

9、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

10、应配备工具间（箱），并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11、公厕服务人员要做好专项保洁流程，开门期间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12、应做到人走厕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13、应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14、对公共厕所内湿、滑区域应及时对功能区域污染物进行清理，使公厕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

15、公共厕所内应保持通风、当换气量不足时，应及时开启通风设备。

16、公共厕所内应放置除臭用品，进行厕内臭味控制。

17、工作垃圾密闭存放，保证垃圾存放点通风良好。

18、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24小时内疏通、修复完毕或采取应急措施。

19、公共厕所清洁工具使用后，应放在工具间或隐蔽处，拖把、擦布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

20、公共厕所门前应保持干净、整洁，自行车、助动车等应规范停放，不得放在厕所门前，更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21、公共厕所应建立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包括开门检查、保洁频率、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等。

22、流动公厕的保洁服务参照公共厕所保洁服务标准执行。

附件1：县城区、各镇、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标准

附件2：本项目范围测量图（另附）

附件1:

椰林镇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奖惩制度办法（暂行）

为持续提升椰林镇辖区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切实落实环卫精细化作业标准，实现道路清扫保洁企业考核评比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现根据我镇环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的主体、依据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

从事椰林镇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企业。

（二）考核依据

《椰林镇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椰林镇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等规定。

（三）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按照日常定期检查及抽查、暗访相结合方式进行，即每周对保洁企业日常作业情况随机检查、随机抽查、随机暗访。

二、考核内容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企业合同约定的要求以及《椰林镇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椰林镇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具体要求等对道路清扫保洁企业具体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三、考核人员的组成及要求

建立椰林镇环卫考评检查组，检查人员由椰林镇环卫站、各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环卫工作分管负责人组成。检查结果每月通报一次，并实施奖惩。

四、考核评分方法

椰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评按满分100分打分。

月考评分数为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水域保洁等各项考评分数相加；

年度考评分数=12个月环卫月考评分平均值

五、处罚及退出机制

（一）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如企业在一年内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1. 检查考核分值月平均分出现两次（含两次）低于90分的；
2. 环卫作业企业聘任的保洁员出现焚烧垃圾或是将垃圾故意扫入（倒入）城市空地、绿地、内河、下水道等区域的行为之一，经查属实的。

（二）经济处罚规定

环卫作业企业所承担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水域保洁等各项相加分数95分（含）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应拨付月度考评奖励金；90分（含）~95分为合格，按实际应拨付月度考评奖励金；80（含）-90分不合格，扣除5%月度考评奖励金；80分以下，每少10分叠加扣除5%月度考评奖励金，扣完为止。

另外每扣减1分将会从月度考评奖励金中扣除1000元（按100分制算）。

六、奖励和评优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进行奖励或作为环卫企业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1、企业年终检查考核分平均分值在95分（含）以上；
- 2、企业获得县级以上通报表扬；
- 3、企业在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突击任务如接待或重大活动保障、抗台救灾等任务中保障及时、成绩突出、贡献重大的。